

强化法制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马骧聪 陈茂云

人与自然和谐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而要促进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必须强化法制建设。我们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大力提倡法律生态化，提倡法学的各个学科都更多地关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问题，从各自的角度研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法律问题，运用各种法律手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对保护和资源起了很好的作用。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进一步强化涉及人与自然和谐领域的法律基础。应尽早明确规定，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国家的长远战略；宣布保护环境、珍惜和合理利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明确规定公民的环境权利和义务，公民享有在良好生态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有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监督权、检举权等权利，同时负有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明确规定各有关部门、机构在环境资源保护问题上的职责，使它们既合理分工又相互配合。

为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需要大力推进法律生态化，充分发挥各部门法的作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保护环境，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需要综合的法律调整。因此，需要将环境保护的理念贯穿到整个法律体系中，大力推进部门法的生态化，形成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体系。生态学原理是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自然准则。“法律生态化”，简单说来，就是把生态学原理应用到各有关法律领域，以有利于保护环境、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关系为指针，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全方位的审视、修改、补充和完善，使传统上忽视或者缺失环境保护理念的部门法，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充分反映环境保护的利益、价值和诉求，促进和保障人与自然和谐。目前，我国已有不少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问题做出了规定，如《农业法》、《对外贸易法》、《刑法》等。但是，总的来说，我国推进法律生态化的力度还很不够，相当数量的法律法规没有体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2005年10月通过的《公司法》对环境保护只字未提，就属典型一例。众所周知，公司既是物质财物的生产者，又是自然资源的大量消耗者和环境污染物物的主要排放者，必须承担保护环境和资源的社会责任。《国际商会（ICC）可持续发展商务宪章》明确规定，公司优先事项是“承认环境管理为公司最优先事项之一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制定其运行方针、程序和操作规程”。显然，我们的《公司法》在环境保护方面大大落后于世界潮流。因此，我们必须大力推进法律生态化，从各个方面促进环境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为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立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保护环境与资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也还有不少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法律体系不健全、法律法规之间不协调、有些法律法规可操作性不强等等。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环境立法，尽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较完备的环境法体系。在加强环境立法的进程中，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其一，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消费方式的重要手段，在保护环境中求发展，以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促进环境与发展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其二，坚持依法治国方略，保证依法管理环境，明确规定公民的环境权利，严格规范各级

政府的行为，切实保障依法办事。其三，协调和优化环境管理模式，健全法律制度。在坚持必要的政府管理的同时，更加重视运用市场调节手段，充分发挥公众和产业界参与管理的作用。在政府的行政管理中，既要重视强制手段，也要更多地运用协议、行政合同、激励等手段，充分调动被管理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主观性和积极性。其四，加强立法规划，改进立法技术，提高立法质量，增加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减少执法成本。